



儋州多家公司 涉嫌以肉鸡养殖项目为幌子 违规建光伏项目

部门回应：责令整改中

距离海南省儋州市春江水库以西约1公里左右,当地多家公司打着肉鸡养殖项目的幌子,向政府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获准后,并未建设养鸡设施和从事肉鸡养殖;不仅如此,另有3家公司则以前述“肉鸡养殖项目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向当地营商环境建设局申报备案,之后直接建成了集中式光伏项目。

目前,儋州市白马井镇政府已责令相关公司限期整改;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将相关线索移交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国都市报记者 姜飞 实习生 杨凌霜



儋州市春江水库以西约1公里左右,一处已经建成且完成并网验收的光伏项目,光伏板下野草丛生。记者 姜飞 摄

未建养殖设施无养殖迹象 肉鸡养殖项目改建成光伏项目

今年4月底,距离儋州市白马井镇英丰村委会所属一处农用地上,成片集中式光伏项目建成并通过并网验收。然而,知情人士马先生近期向记者反映称,前述集中式光伏项目属于挂羊头卖狗肉,实则打着肉鸡养殖项目的幌子违规建设光伏项目。

“他们向当地政府申请备案的是大型肉鸡养殖项目,涉及光伏发电的则是‘养殖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据马先生介绍,涉事的多家公司关系复杂,向当地政府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并获准同意后,直接建成了集中式光伏项目,压根没有建设肉鸡养殖场。

9月23日上午,记者在多名知情人士指引下,赶到当地走访时看到,距离儋州市春江水库以西约1公里左右农地上,已经建成了连片集中式光伏项目。

记者现场看到,每块光伏板上都长满了荒草,有的荒草甚至比一名成年人还要高。整个项目现场和周围看不到肉鸡养殖设施,也看不到一只鸡。

由于光伏板下方和四周遍布荒草,附近村民时常赶着成群的黄牛至此放养。“哪里有鸡?我没有看到过。”当记者向现场一名放牛的村民询问是否看到有人养鸡时,对方如是说。

男子阻挠记者采访并称 “你管(养鸡场)在哪儿呢?你算什么?”

记者实地走访期间,现场两名男子看到记者拍摄出来阻挠和制止,警告记者不要乱拍。当记者向对方了解肉鸡养殖场建设的相关情况时,对方态度蛮横。“你管(养鸡场)在哪儿呢?你算什么?你是什么?”对方拒绝向记者说明情况,并扬言下次再来就不是这样的了。

记者根据马先生提供的相关材料了解到,上述项目涉及至少6家企业。

2024年5月22日,海南荣腾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禾荣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海南众明农业有限公司,同时向儋州市白马井镇政府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马先生提供的3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显示,3家公司申请的设施农业项目分别为“海南荣腾实业有限公司白马井英兰肉鸡养殖项目(以下简称:英兰肉鸡养殖项目)”“海南禾荣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白马井英丰肉鸡养殖项目(以下简称:英丰肉鸡养殖项目)”和“海南众明农业有限公司白马井荣山肉鸡养殖项目(以下简称:荣山肉鸡养殖项目)”。

一涉事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早已自动作废

马先生说,2024年5月28日,海南长投辉煌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龙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向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申报备案建设“英丰村肉鸡养殖厂5996K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和“英兰肉鸡养殖厂5999K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2家公司拟竣工时间均为2024年12月。

2024年6月6日,海南德晨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申报备案建设“儋州白马井荣山肉鸡养殖厂599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拟竣工时间也是2024年12月。

其中,海南长投辉煌新能源有限公司备案证明中的项目名称为“儋州市白马井英丰村肉鸡养殖5996KW 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证明表中“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则显示:项目拟在海南禾荣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白马井英兰肉鸡养殖项目养殖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总装机量为5996KW,拟接入电网。

该公司在申报承诺中明确,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过,记者从儋州市白马井镇农业服务中心得到证实,海南禾荣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用地性质问题《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早已作废。“禾荣汇占用的是采矿用地,不属于农用地所以不能备案上图入库。”9月24日,儋州市白马井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是一式两份,申报时已告知禾荣汇备不了案,没有及时收回对方公司手上的备案表,但备案表已自动作废。

经核查项目设施建设内容不符 两公司用地超出备案范围60多亩

据了解,前述公司在儋州市白马井镇英丰村委会荣山村和英兰村地块,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后,均未按照当地政府备案内容建设养鸡场设施,而是直接把备案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成了集中式光伏项目,将肉鸡养殖农业项目完全剥离。针对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马先生多次向省市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9月24日下午,记者从儋州市白马井镇农业服务中心相关人士处了解到,今年8月11日,镇政府已经向海南众明农业有限公司、海南荣腾实业有限公司发函要求限期整改。据介绍,经核查确认,项目设施建设内容不符,建设方案中明确要求项目用途为畜禽养殖,但现场核查未发现有畜禽养殖的痕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要求;生产设施、附属设施超备案范围,其中,海南荣腾实业有限公司备案方案中核定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占地面积为46亩,而实际建设面积达56.29亩,超出备案范围10.29亩;海南众明有限公司备案方案中核定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占地面积为46.66亩,而实际建设面积达97.97亩,超出备案范围51.31亩。

因此,儋州市白马井镇政府已要求上述企业限期制定整改方案,针对设施建设内容不符问题,须在3个月内完善畜禽养殖设施投放养殖,严格按照备案方案要求建设,并确保达到农业生产标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超备案范围部分,须按规定完善或提供相关用地手续。

涉事企业违规问题属实 白马井镇政府责令整改

据介绍,目前,儋州市白马井镇政府责令上述相关公司限期整改同时,已经将相关线索移交当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另据了解,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马先生的举报,回复中明确,经该委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等现场核实,马先生举报内容情况属实,相关企业涉嫌假借养鸡厂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的名义,违规建设集中式光伏项目。目前,已将违规建设光伏项目相关线索移交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9月23日,记者在现场走访中并未发现明显整改迹象。那么,已经建成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如何整改?经官方现场核查已认定涉嫌违规的项目如何通过并网验收?涉事公司之间又有何关联?问政海南栏目将继续关注。